#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3月27日证监许可〔2026〕632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6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6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7、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投资者可以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以及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3%,详情参见下文。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5、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6、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包括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摘牌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场内简称:南方机械;工程机械ETF南方

3、基金认购代码:516443

4、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认购份额(S) | 认购费率 |
|---|---|
| S<100万 | 0.3% |
| S≥100万 | 每笔500元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3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1,003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认购开户事项,并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中列明。

##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6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和/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2)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苑泽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成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成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

#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9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51人,代表股份793,906,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0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84,619,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9,28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2%。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49人,代表股份9,28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2%。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2,836,480股同意,871,120股反对,198,54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塔什干)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20%;反对871,120股,弃权198,540股。

2、以792,837,980股同意,894,040股反对,174,12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国际绿色能源(安集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8,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81%;反对894,040股,弃权174,120股。

3、以792,991,100股同意,732,520股反对,182,52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颂雨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0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下午3:3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世宏、马超英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里南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里南分公司"(CAMCE Suriname Branch),注册和办公地点为首都帕拉马里博。经营范围为:开发苏里南市场工程项目,负责后续项目执行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龚友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 |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 |
|---|---|---|---|---|---|
| | | 股数 |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龚友良 | 合计持有股份 | 23,220,688 | 11.51% | 23,220,688 | 11.5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05,172 | 2.88% | 5,805,172 | 2.8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415,516 | 8.63% | 17,415,516 | 8.63% |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龚友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龚友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龚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42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实施完成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392,960股,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登记的总股本695,995,979股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0,392,960股后的675,603,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222,948,996.27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登记的总股本695,995,979股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0,392,960股后的675,603,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392,96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76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22,948,996.27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22,948,996.27元/695,995,979股*10股=3.20330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3203308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203308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茜宁、聂韬颖

咨询电话:0798-8470237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1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旨在进一步深化国际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中文或英文进行交流,上证路演中心将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观看(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科学家:邓韬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施海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贺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20-81898053

邮箱:IR@g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